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衛生行政
科 目：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，試述第 16 條修訂關於「感染者之治療或醫療費用」之預算支應單位及費用內容為何？(15 分)並說明變更預算支應單位之修法理由。(10 分)
- 二、我國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且已於 108 年施行。請說明該法規範「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」之程序規定為何？(9 分)又依據該法配套法規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之規範，請說明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之條件。(7 分)另請說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之成員組成及資格條件。(9 分)
- 三、試述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主要財務來源及其個別之法源依據，(15 分)並說明各財務來源項目之組成內容或其分配用途。(10 分)
- 四、我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「人體研究法」，以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。請問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須經何單位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？又研究計畫之審查，依其風險程度，可分為那兩類程序？(10 分)另請說明研究計畫之應載明事項。(15 分)